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報告事項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及報告事項
113.02.23	第八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li> <li>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li> <li>3.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4. 通過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起變更雙簽會計師之組合</li> <li>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孟加拉揚明光學案</li> <li>6.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7.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li> <li>8.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li> <li>9. 通過召集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li> <li>10. 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li> <li>11. 報告轉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及盈餘分派</li> </ol>
113.04.25	第八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3. 通過一一三年度審計相關及稅務簽證公費</li> <li>4. 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案</li> <li>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li> <li>6.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li> <li>7. 報告第八屆董事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薪酬及績效情形</li> <li>8. 報告第八屆董事會民國一一二年度績效評估結果</li> <li>9. 報告本公司全資轉投資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盈餘分派</li> <li>10. 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li> </ol>
113.06.19	第九屆第一次 董事會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113.06.27	第九屆第二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li> <li>2. 通過經理人異動案</li> </ol>
113.07.25	第九屆第三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li> <li>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永續報告書</li> <li>3. 通過第九屆新任董事、第六屆新任薪資報酬委員及第五屆新任審計委員薪資報酬案</li> <li>4.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li> <li>5. 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li> </ol>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及報告事項
113.10.25	第九屆第四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2.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3. 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案</li> <li>4.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增修「內部控制制度－其他循環」案</li> <li>5.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li> <li>6.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案</li> <li>7. 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li> <li>8. 報告履行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li> <li>9. 報告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li> <li>10. 報告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amp;O)投保情形</li> <li>11. 報告本公司處分日本子公司Mejiro Genossen Inc.股權</li> </ol>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陳智忠 會計師	邱琬茹 會計師	黃敏如 會計師
<p>(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p> <p>1. 與審計客戶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p> <p>2. 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p> <p>3. 與審計客戶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p> <p>4. 無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p> <p>5. 與審計客戶間有無潛在之僱傭關係。</p> <p>6. 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p> <p>7. 無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p>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p>(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p> <p>1. 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p> <p>2. 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p> <p>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p> <p>4. 無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不適用 不適用 符合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符合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符合 符合
<p>(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p>			

評估項目	陳智忠 會計師	邱琬茹 會計師	黃敏如 會計師
1. 無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無代表審計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p>(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p>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無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 無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p>(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p> 1. 無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2. 無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3. 無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4. 無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5. 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事務所層級		個案層級			說明
	簽證事務所	同業平均/區間	陳智忠	邱琬茹	黃敏如(註2)	
<b>構面一、專業性</b>						
1-1 查核經驗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	10.5年	11.5年	8年	8年	不適用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11.2年	12.8年	17.5年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10.7年	11年	12.2年			
1-2 訓練時數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117.2小時	109.5小時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94.5小時	95.1小時				
1-3 流動率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18.2%	13.2%				因事務所產業特性及規模不同，人員流動率較為頻繁且相對同業平均高，惟安永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流動率已較去年降低。
1-4 專業支援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9.0%	5.5%				EY具足夠的專業人員可協助支援審計，惟支援上市櫃時數主要依案件實際需求影響，且基於案件成本績效考量，專業人員支援僅按固定時數紀錄投入工時並未反應實際投入的工作時數，致EY此佔比較同業比率低。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5.6%	8.0%				
<b>構面二、品質管控</b>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6.1家	7.2家	5家	5家	不適用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56.2%	59.5%	40.0%	70.4%	不適用	
2-2 查核投入						
●規劃階段	37.9%	42.4%	53.4%			
●執行階段	62.1%	57.6%	46.6%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1.0%	1.29%	1.0%			
2-4 品管支援能力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22人	50.6人				以約當人數表達會受事務所規模影響，同業平均較高係為某事務所之該指標偏高致影響同業平均指標，若是以品質控管人數占比計算，則簽證事務所為四大中排名第二，且各年度的人數及比率相對穩定。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2.7%	3.2%				
<b>構面三、獨立性</b>						
3-1 非審計服務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12.6%			此項以中光集團111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公費計算
3-2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18年			

##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事務所層級		個案層級			說明
	簽證事務所	同業平均/區間	陳智忠	邱琬茹	黃敏如(註2)	
<b>構面四、監督(曆年制資訊)</b>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品質管制缺失數	2	0~4				各事務所最近一次被檢查之年度不同，簽證會計師最近三年並無金管會事務所檢查之審計個案缺失及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情況。事務所最近被金管會檢查年度為111年度。  最近被PCAOB檢查年度為108年度  光洋：管理階層舞弊，以不當作法隱匿或遞延認列損失 樂陞：假公開收購案，查核過程中未發現交易有不實情事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總缺失/抽核案件數)-金管會	1.38	0~1.38	未被抽核	未被抽核	不適用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總缺失/抽核案件數)-美國PCAOB	0	0~0.67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37條處分之案件數	2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	0.58% (函文數1件)	0%~1%	0.00%	0.00%	不適用	事務所層級有逐年下降情況，就個案會計師來看簽證會計師近三年未有缺失函文。
<b>構面五、創新能力</b>						
5-1 創新規畫或倡議						
●著重於數位化審計						包含數據存取與分析、人工智慧與商業智能、使用者體驗與合作。

註1：除構面四、監督為曆年制資訊外，其餘係以事務所財報年度111/7/1~112/6/30為統計基準。

註2：黃敏如會計師於112年7月升任會計師，故不適用上述適任性評估標準。本次就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歷(如下)評估適任性，認為黃敏如會計師在專業度及經驗值上都足以擔當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1)具有台灣會計師執照及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2)在加入安永前，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6年，於勤業眾信服務期間的審計客戶主要包括台積電集團及其子公司，曾協助台積電子公司精材科技於104年上櫃成功，另曾服務於勤業眾信專業業務部之美國資本市場組4年，協助審計團隊並負責台灣在美國上市客戶有關PCAOB準則之審計及內控SOX 404品質覆核及會計諮詢，覆核客戶包括日月光控股、慧榮科技及中華電信等，並曾經參與日月光及矽品合併，提供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之相關合規性服務。
- (3)加入安永後，曾於上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業務部之美國資本市場組任職1年，110年協助中國最大的寵物護理平台—新瑞鵬醫療集團在美國納斯達克計畫上市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第一次保密申報(first confidential filing)，負責覆核申報文件以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及其財務報表符合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另協助審計團隊及負責其他數家中國在美國上市公司審計之品質覆核及會計諮詢；回到安永台灣後，111年曾經為台灣在美國上市的最大智慧電動機車及電池交換公司提供內控SOX 404導入服務，協助該客戶設計及執行符合PCAOB準則要求之內控制度，於安永台灣的主要審計客戶包括聯華電子、中強光電、台灣通用器材、恩智浦半導體及輝能科技等。